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赤湾樱花主题公园、赤湾公园管养质量监督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华英路樱花主题公园、赤湾少帝路公园管养服务项目管理,按照明确责任、强化管理、加强监督、奖惩结合的原则,特制定本考核办法,确保服务质量、维护良好的园容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利益。

## 一、考核原则

(一)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力求做到统一标准、统一内容、统一形式实施考核。结合群众投诉、主管部门检查和媒体监督等因素,依据考核规定加减分。

(二)各项考核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和标准进行,考核过程要建立台账,除文字记录外,还应保留图片或影像资料。

(三)检查采用日常、月份、专项检查和综合验收的方法,以日常检查、随机检查和综合检查相结合。

## 二、考核方式

(一)考核时间:月度考核一般安排在完成当月服务结束后进行,年度考核安排在年度合同履行结束前最后一个月,具体时间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服务单位商议决定。

(二)考核形式:考核采用资料检查、随机抽查、联合巡查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保安台账、考核资料等由服务单位提供。考核资料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存档。

1、资料检查:包括当月出勤人员名单、排班表、考勤记录、服务单位巡查记录、培训记录、交接班登记表以及其他要求的资料等,由服务单位提供,交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审核,缺项漏项或不符合要求的按规定予以扣分。

2、随机抽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随机对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并向服务单位通报抽查情况。随机抽查时,对同一位置、同一岗位或同一问题的扣分,按当月抽查不合格次数占总抽查次数的比例扣分。服务单位应落实每周不少于两次的随机抽查,落实情况列入考核内容,服务单位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自行整改,不列入扣分项目。

3、联合巡查:服务单位应结合工作安排,主动联系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组成联合检查组,共同完成每月不少于两次的联合大检查,对在联合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服务单位应在3天(自然日)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如不能按期整改的应由服务单位说明情况,加盖服务单位印章后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备案。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未按时完成整改且未及时提供整改方案的,均扣除对应分值。

(三)考核中当月发生的扣分当月兑现,记入月度验收报告,当月发生的加分当月抵扣,如加分值大于当月扣分值的,多出的分值可依次顺延到下月。年度合同履行完成后,各月得分情况作为年度合同履行评价的依据。

### 三、考核分数及扣款的计算

月度考核分数按百分制计算,满分 100 分,减去各项目扣分汇总后,即为服务单位当月服务考核得分。

(一)得分计算方式。

当月得分=100分+加分值-(考核扣分值+日常考核扣分值+其他管理扣分值)。

(二)评价及扣款计算

评价档次:

评价共分四档:考核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9 分以下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良好,79 分以下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69 分以下为不合格。

扣款方式:

月度考核得分评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段,分段计算扣款,计算公式如下:

(1)100 至 90 分区间为优秀,当月扣除费用=所扣分×100 元;

(2)89 至 80 分区间为良好,当月扣除费用=所扣分×200 元;

(3)79 至 70 分区间为合格,当月扣除费用=所扣分×500 元;

(4)6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当月扣除费用=(31×500)+(当月应付总额×1%×(69分-每月得分))。

### 四、申诉

服务单位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现场提出并出示凭证,或在考核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 五、解除、续签规定

合同期内,服务单位在履约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所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单位赔偿相应损失,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具体如下:

(一)年度考核分值(12个月得分总值除12得出年度得分)低于69分以下,总评不合格的;

(二)一个合同期内累计被三次以上书面警告(含三次)的;

(三)服务单位在该项目中因纳税、员工工资、加班费、补贴、社保及商业险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服务单位年度考核为优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可视情况按程序予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六、附则

本考核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所有。

附件1:公园综合管养检查评扣分标准

附件2:公园管理黄红牌警示实施办法

## 附件 1: 公园综合管养检查评扣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项目及扣分标准	单位	扣分	实际扣分
一	专业队伍与专业化安全文明措施管理	1. 上岗人数不符合实施单位规定或不按要求到岗的	个	1	
		2. 不遵守上班时间, 迟到、早退, 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次/人	1	
		3. 不穿工作服、着装不整齐 (如草帽乌黑、穿拖鞋、上下服装不统一等)	次/人	1	
		4. 承包单位现场负责人未向公园管理处相关部门请假擅自离岗	次/人	1	
		5. 管养机械、劳动工具随意摆放	处	1	
		6. 上班时对人为损坏设施、破坏花草树木的行为不及时制止; 作业造成设施及花草树木损坏、当天未对现场进行处理	处	1	
		7. 对绿地内安全隐患 (如锐器、碎玻璃、取水口保护装置、雨水井盖板缺失等), 未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处	1	
		8. 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用电、防火、喷药等工作	次	1	
		9. 浪费用水 (如水龙头未关好; 已达到浇灌目的, 依然任其放流)	处	1	
		10. 工作人员不文明作业 (如草帽、衣服随处悬挂等), 对游客不礼貌行为, 不尊重游客, 不注意维护公园的形象	次	1	
		11. 接到社会投诉或上级领导批评, 领导批示工作没有落实的	次	5	
		12. 台风或暴雨后未及时进行扶树、护树、修补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垃圾, 绿化景观未最大限度恢复	次	3	
		13. 绿化修剪 (含草坪修剪)、病虫害防治及零星维修施工、树木迁移等未做温馨提示	次	3	
小计					

二	保洁基本要求	1. 未达到要求：公园范围内每日保洁固定岗定时清扫2次，上午一次，时间为7：00前扫完，下午一次，时间为下午16：30前扫完，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两侧花坛及草坪内，及时清除垃圾杂物。公园保洁时间为早6：00至晚11：00，固定岗和流动岗协作随时保持公园范围内的清洁、美观	次	1	
		2. 未按照垃圾清运要求：清扫后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按规定的塑料袋装好送到公园园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垃圾分类果皮箱的垃圾每天至少清理二次，同时保持垃圾分类果皮箱表面光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垃圾。垃圾清运时间为9:00前或20:00后	次	2	
		3. 未达到要求：公园的石桌、台、石椅每天至少擦2次，随时保持桌面椅面的清洁；垃圾分类果皮箱、告示牌等公共设施每周至少刷洗2次	次	1	
		4. 未按照草坪、花坛的卫生保洁要求：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枯枝落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全天保洁	次	1	
		5. 未按要求：另外安排固定人员巡回保洁，定期对公园沙井、雨污水井及管道进行清理疏通。做好路灯、走廊灯、室内外各类灯具，标识、宣传牌等的清洁	次	1	
		6. 未按要求：清扫保洁产生垃圾及时运到规定的垃圾中转站	次	1	
		7. 未按要求：每月对公园的地面、桌椅及其它设备设施的消毒喷药工作	次	1	
		8. 未按要求：清扫保洁工具按规定摆放，做到隐蔽规整，不影响环境美观	次	1	
		9. 未按要求：每日需安排1名固定人员完成办公区域的清扫保洁任务，要求定时进行巡回保洁，对办公区域设施、厕所做到及时清洁	次	1	
		10. 未按要求：公厕保洁要求中标人须安排专人负责公厕每日的清扫保洁，保证每所公厕时时干净整洁	次	1	
		11. 未按要求：公厕吸粪管理，中标人必须定期安排吸粪管理，定期清理化粪池残渣	次	1	
		12. 未按要求：垃圾清运须具备从事垃圾清运资质，使用的设备证照齐全、手续完备，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	次	1	
		小计			
三	绿化管养要	1. 草坪的管养			

1. 未达到生长势要求：草生长良好、草坪整齐美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次	1	
2. 未达到修剪要求：定期修剪，考虑到季节特点和草种生长发青特点，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台湾草 5CM 以下、大叶油草 10CM 以下	次	1	
3. 未达到灌溉与施肥要求：根据草坪的生长需要及时淋水和施肥，养护期内施肥 4 次以上，肥料的施肥要适量，1-2 两/M2 复合肥每次均匀，撒施以保证草坪在四季保持青绿。每次施肥时中标人须通知采购单位，以便做好记录	次	1	
4. 未达到除杂草和填平坑洼要求：经常除杂草，使草种纯度达 95%以上，及时填平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次	1	
5. 未达到补植要求：对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补填（施工除外），使草坪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种相同的草种，补植后加强保养，使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以上	次	1	
<b>2. 灌木和花卉的管养标准</b>			
1. 未达到生长势要求：要求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模的平均生长量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鲜艳、无枯枝残叶、无病虫害、病虫危害率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次	2	
2. 未达到修剪要求：考虑到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要求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花坛和整形要整齐美观，符合造景要求，及时清除寄生植物	次	2	
3. 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和施肥，要求养护期内重点施肥 2 次以上，使花多、色艳，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沟施或水施等方法，施肥后填土、淋水扫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施肥量依植株大小，每次 0.5-1.5 斤复合肥	次	2	
4. 除草、松土和补植：及时除杂草、松土，及时清理死苗，并在周围补回原来的种类，力求规格与原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	次	2	
<b>3. 樱花树、乔木的管养标准：生长良好、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好</b>			
1. 未达到定期修剪要求：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点修剪，使花乔木适时开花和保持良好树形效果，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透风透光，及时剪去干枯枝，及时扶下因各种原因而倾斜的树木，及时剪除树上的寄生植物。对于过高乔木或阻碍交通树枝进行截枝与修剪	次	3	

		2. 未达到灌水、施肥要求：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种类和树种适当淋水，并要求在要求在养护期内重点施肥 2 次以上，促使树冠生长。施肥量由采购单位根据不同树种和生长情况而定每次 3—5 斤/株复合肥，肥料沿树冠滴水浅沟施（行道树除外）	次	2	
		3. 未达到补植要求：及时清理死亡树，并在 20 天内补植与原规格相近的树种	次	2	
		4. 未达到要求：植物造林地的杂草控制在 40CM 以下，树周围清理出直径 1 米的裸露地，养护期内施肥两次	次	2	
		5. 未做好做好园内古树名木的管养工作，未执行《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标准	次	2	
		6. 未达到要求：日常修剪老化树枝及自然灾害所破坏的断枝、落叶和垃圾应由中标人及时清理送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次	2	
		<b>4. 防台风及意外</b>	次	2	
		未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公园全部防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固护树设施、截枝、清理排水渠、清除悬挂物、检查水电、路灯安全，台风袭击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树、护树、清理断枝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次	3	
		<b>5. 绿化养护设施的配备使用及养护工作标准</b>			
		1. 未达到要求：使用割草机作业，配备修剪刀等进行局部修整，每月 1 次，对草坪杂草严重混杂的进行换草	次	1	
		2. 未达到要求：普遍施肥要求在养护期内重点施肥 2 次以上，根据生长情况，安排好重点施肥，做好浇水工作，尤其在夏季，草皮和花草作为重点	次	1	
		3. 未达到要求：及时修剪整形，达到形状整齐，造型美观，层次分明	次	1	
		4. 未达到补苗要求：清除枯枝死树，及时补栽，保证无缺苗现象。草坪补缺、随缺随种，保证草坪的完整率达到 98% 以上	次	1	
		5. 未达到要求：种植或摆放盆花、耐荫植物，并注意叶面适度喷水，观察生长情况，定期更换室内植物，避免因过度缺少阳光导致植物枯死	次	1	
		<b>小计</b>			
<b>四</b>	<b>时花种植、摆放要求</b>	1. 未达到时花要求：按公园管理要求进行时花摆放及种植，要求时花品种适宜搭配，并是有持续开花花蕾的优 秀植株	株	2	



		2. 未达到养护要求：要求长势旺盛，保持水肥充足，保养期内无枯萎现象，如有植株死亡或枯萎需及时更换	株	3	
		3. 未达到要求：时花区域垃圾每日清洁，杂草应及时拔除，遇暴雨、台风、游客损坏及其他意外因素影响，应及时补植，修复残缺部分	株	5	
		4. 未达到要求：乔木修剪时不按操作规程进行，存在安全隐患，并出现留有树钉、伤口或破损树皮未作保护处理、干枯枝叶、萌蘖枝等	株	3	
		5. 未达到要求：造型乔木（垂叶榕）新梢超过 20CM 未修剪	株	3	
		6. 未达到要求：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护树带未及时松绑造成树木损伤	株	2	
		7. 未达到要求：乔木（不含棕榈科）发现有病虫害危害	株	3	
		8. 乔木（不含棕榈科）病虫害受害程度在 8%以上	株	3	
		9. 乔木因施肥、喷药操作不当，叶片枯黄、色泽不一或死亡	株	3	
		10. 乔木的树洞应及时填灰保护，直径在 4CM 以上的伤口要涂防腐层和保护层处理，保护层颜色必须与树干颜色相一致，不影响景观，未达到上述要求	株	2	
		11. 棕榈科（含苏铁）新梢出现干枯或不能正常生长；叶片因病虫害枯黄	株	5	
		<b>小计</b>			
五	公园水、电及配电系统维护要求	1. 未达到要求：对公园水、电及配电系统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电气、消防、路灯照明、灌溉设施等）的维护须及时妥善到位	处/m²	1	
		2. 未达到要求：要求定时检修电气及配电系统并及时整改，确保安全无隐患；水路、电路管网设施维修必须使用规定的节水设施，及时修复渗、漏水、漏电等情况；同时杜绝水资源浪费	处	1	
		3. 未达到要求：对绿化灌溉用水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时更换损坏设施（含材料）	处	1	
		4. 未达到要求：做好公园公厕水电维修工作（含材料），保证公厕日常使用	处	1	
		5. 未达到要求：定时检修消防系统、保证消防系统正常使用	处	1	
		6. 未达到要求：在发现损坏情况二小时之内（除特殊情况外）需及时处理完毕。	处	1	

		7. 未达到要求：定时或不定时对各公园进行巡检，确保水、电、消防系统、监控、阴井管道、公园设施等的正常运转，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对处理不了的问题及时上报领导并提出整改意见。	处	1	
		8. 未达到要求：水、电工值班实行 24 小时不空档工作责任制，紧急维修项目服从采购单位安排。	处	1	
		<b>小计</b>			
六	公厕管理、 维护具体要求	1. 未达到要求：所有公园内公厕遵照《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指引。做好公园洗手间保洁及纸巾、洗手液、空气清新剂消耗品更换等服务。做好水龙头更换、水管更换等维修（日耗品、备品备件由中标人提供，质量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次	2	
		2. 未达到要求：公园厕所保洁时间与公园开放时间统一，开放时间为 6：00-23：00（节假日等特殊情况除外）。公厕的男女标志应采用最简单通用的符号表示。厕所的内外各种中英文牌示、说明显著易懂、齐全有效。	次	2	
		3. 未达到要求：公厕保洁实行专人负责。保洁人员应佩戴胸牌，统一着装，准时上岗。	处	2	
		4. 未达到要求：公园闭园前必须对进行公厕进行全面清扫，在公园开放前必须先须巡查清扫 完毕。开放过程中随时清扫，保证空气清新、环境整洁、干净明亮。	处	3	
		5. 未达到要求：公厕的无障碍设施必须保持畅通无障碍，为特殊人群服务的设施必须保持外观完好、洁净，功能正常，残疾人厕所、母婴护理台等特设的厕间不被挪作它用，不堆积杂物	处/m <sup>2</sup>	3	
		6. 未达到要求：公厕的外观建筑物外观和外围保持整洁。公共厕所标识、指示灯箱、照明设施清洁、端正，无破损、污渍。外墙保持整洁，无乱张贴、涂刻和吊挂。外墙 3 米周围无垃圾、污物，无蚊蝇孳生	处	2	
		7. 未达到要求：保洁时间内外地面无痰迹、无积水，地面平整无障碍，内墙（板）面无明显水珠、无污垢、无乱涂画、无蚊蛆、无淤塞、无明显臭味，垃圾桶外无遗弃用品、设施无破损并定期做好消杀工作	宗	10	黄牌警告
		8. 未达到要求：公厕下水道保持通畅无淤塞，化粪池必须密闭，设有排气管，并要根据公厕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安排粪池清渣工作。粪污水按规定排放、清除禁止出现溢流情况。如发现堵塞要及时疏通，费用由中标公司负责承担	次	5	
		9. 未达到要求：公厕的内部设施必须完好、清洁。灯、门窗、水龙头、镜子、插销、地面、墙面等保证完好；厕所内的顶棚、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门板、镜面、洗手盆等应做到干净整洁。	次	3	

		10. 未达到要求：厕所内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设施损坏等故障应 12 小时内报修，同时向游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维修内容、预计重新开放时间。如有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如修复时间较长，应适当增加临时性厕所供游人使用。需要动土维修等大型维修工程由采购单位负责。	处	2	
		11. 未达到要求：公厕内外无乱堆杂物，保证公厕的外围景观环境优美，厕所内的清洁工具和用品需摆放于特定的工具房，并摆放有序，不能外露。	次	3	
		12. 未达到人员配置要求：保证开放时间每座公厕有 2 人负责保洁。重大节日应增加 1 人保洁	次	5	
		13. 未达到要求：厕所保洁时间：6：00-23：00（管理制度和保洁人及巡查记录上墙）	次	1	
		14. 未达到耗材配置要求：保洁所需工具、设备、纸巾、洗手液、香薰物品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公共厕所用纸为规格 240 米/卷，2 层，价格不低于 11 元/卷的大卷纸。所用纸品，须经采购单位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	次	3	
		<b>小计</b>			
七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要求	1. 未达到维修时间要求：发现设施损坏，应即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2 小时内开始维修，5 天内完成维修。延迟维修时间需要甲方书面同意	次	1	
		2. 未达到维修标准要求：维修质量符合维修项目的相关行业标准。维修结果必须恢复设施原本形态及原本功能，无法维修恢复功能的，需要更换原品牌全新设备，改变设施形态、功能及设备品牌需要甲方书面同意	次	1	
		3. 未达到维修材料要求：使用原装材料（或同标准材料）。改变材料需要甲方书面同意	次	1	
		4. 未达到维修人员要求：维修项目属于职业许可的，维修人员必须是取得相关行业从业资格	次	1	
		5. 未达到维修维护要求：设施功能损坏的，需要维修至恢复原功能；设施形态残旧的，需要翻新至恢复原貌	次	1	
		6. 未达到要求：公园全部围栏每年油漆翻新一次			黄牌警告
		7. 未达到要求：公园范围内全部消防栓每年油漆翻新一次	次	1	
		8. 未达到要求：公园及时清除山体危石，防止石头滚落（如有此类隐患）	次	1	
		9. 未达到要求：每年 11 月至 12 月，及时清理公园范围内落叶、干草、枯枝，到达森林防火要求	次	1	
		10. 未达到要求：中标人需要组织及时全面的巡查工作，形成巡查台帐，每月报招标人。设施功能损坏项目，招标人应 24 小时内发现，并组织维修	次	1	

		11. 未达到要求：中标人承担设施维修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因设施维修施工或质量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次	1	
		<b>小计</b>			
八	消杀与防治要求	<b>1. 作业要求</b>	次	1	
		未达到要求：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四害”的本底情况，应对卫生害虫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订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	次	1	
		<b>2. 配备相应数量的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b>	次	1	
		1. 未达到要求：实施消杀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工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物污染环境	次	1	
		2. 未达到要求：从事消杀的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公司标识的工作服装，佩带《上岗证》	次	1	
		3. 未达到要求：消杀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除“四害”、红火蚁、白蚁等消杀工作记录，消杀工作记录要由甲方指定的监管人员签字确认，并做消杀记录等相关资料的归档和整理	次	1	
		4. 未达到要求：根据“四害”、红火蚁、白蚁等种类和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密度监测或防制效果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并归档保存	次	1	
		<b>3. 药物和器械要求</b>	次	1	
		1. 未达到要求：使用的药物和器械要确保病媒生物控制达到“安全、有效、环保”的有关要求	次	2	
		2. 未达到要求：服务区域内不得发生人、畜中毒等事故，杜绝污染环境，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	次	1	
		3. 未达到要求：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到会否产生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两用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次	1	
		4. 未达到要求：药物在不同环境用于不同的防制对象时，应采用相配套的喷洒器械，滞留喷洒应用手动或背负式、手推式机动喷雾器，室内空间喷杀应用超低电动喷雾器，特殊环境（下水道、电缆沟、地下室、防空洞、垃圾场）喷杀应用热烟雾发生器或机动喷雾器	次	1	
		5. 未达到要求：用于卫生害虫防制的药物，其性质应符合化学性质稳定，残效期长、高效低毒、安全，对人、畜及环境无害，且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次	1	

		6. 未达到要求：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专人负责管理，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制度健全，存放药物的专用仓库应符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报警等安全设施，并随时接受抽查和监管	次	1	
		7. 未达到要求：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次	1	
		<b>4. 安全防护措施要求</b>	次	1	
		1. 未达到要求：消杀作业前须熟悉现场工作情况，明确工作安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次	1	
		2. 未达到要求：从事卫生虫害防治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	次	1	
		3. 未达到要求：药物稀释喷杀，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制使用	次	1	
		4. 未达到要求：防治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凡皮肤病患者、有禁忌症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次	1	
		5. 未达到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药物，使用灭鼠及其他有危险的药物时设置施（投）药警告标志	次	1	
		6. 未达到要求：提醒服务区域有关单位对易被污染的食物、用品、衣物等做好防护工作，对不能施药的地方不得施用任何药物	次	1	
		7. 未达到要求：在操作及施工过程中必须穿着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手套和防护口罩，佩带上岗证	次	1	
		8. 未达到要求：施药期间严禁吸烟、饮水和用餐，确实需要饮水时必须洗手，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清洗	次	1	
		9. 未达到要求：施药时应按照药物的使用说明正确施用，施药前检查施药器械能否正常使用，各接头有无渗漏。药物喷洒时作业人员应在上风位，遵循顺风、退步、换班的喷洒原则，36℃以上高温和/或三级以上风力时暂停作业	次	1	
		10. 未达到要求：妥善保管药物，作业完成后及时检查和核对剩余药物的品种和数量是否与携带量及消耗量相符。消杀器械、器具不得在施工现场清洗，以免污染室内外环境	次	1	
		<b>小计</b>			
<b>九</b>	<b>山林地养护</b>	1. 未达到要求：对野生山林地原生态进行简易养护，定期完成薇甘菊等有害植物的清理及较大面积病虫害处置	次	1	

	2. 未达到要求：要求定时巡视，重点加强干旱、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的林地保护，保证山林生长态势正常	次	1	
	3. 未达到要求：定时巡视，配合公园安保人员，保证山林内无枯倒木，无滥砍滥伐，及时清理死树枯枝	次	1	
	4. 未达到要求：护林防火，配合公园安保及消防人员做好山林防火工作，按森林防火要求及时清理防火带，熟悉消防系统使用，做好台风、暴雨及火灾预防工作及灾后恢复工作	次	1	
	小计			
合计扣分				

# 公园管理黄红牌警示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公园绿化管养及环境卫生作业等管理责任，完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长效管理监督机制，提升公园管养整体水平，结合管养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黄红牌警示的适用范围

按照《南山区城市管理局公园综合管养质量监督考核办法》，对公园中标服务公司的绿化管养、卫生保洁、爱卫消杀和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督办整改时，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对符合本规定所列条件的，给予黄红牌警示。

## 二、黄牌警示的构成、发出、解除

### （一）黄牌警示的构成

1.对媒体曝光、日常检查、信访投诉和市、区、局领导、公园管理所等部门交办的绿化管养、卫生保洁问题拒不整改的，或因此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由于责任范围内存在绿化养护、卫生保洁问题造成公园被新闻媒体进行大篇幅曝光，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3.由于责任范围内存在绿化养护、卫生保洁问题造成公园被市区领导或区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点名批评的。

### （二）黄牌警示的发出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由城管科审查，并书面报请分管领导批准后，向相关管养公司发出黄牌警示通知书。

### （三）黄牌警示的解除

每张黄牌警示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警示期到期或标段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时黄牌警示自动解除。

## 三、红牌警示的构成、发出

### （一）红牌警示的构成

1.触犯可发黄牌的三个条件之一，且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2.在黄牌警示期间，再次触犯可发黄牌的三个条件之一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向责任管养公司再次发出黄牌警示通知书，并给予一个月的整改限期，到期仍不能有效整改的。

### （二）红牌警示的发出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由城管科审查，并书面报请分管领导批准后，向责任管养公司发出红牌警示通知书。

## 四、黄、红牌警示的责任追究

被黄牌警示的管养公司，管理所职能部门对责任管养公司当月考核直接扣 10 分，扣除绿化管养、保洁服务费用 3 万元。

被红牌警示的管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直接终止该公司绿化管养、保洁合同，重新实施招投标。

附：1.黄牌警示通知书

2.红牌警示通知书



# 黄牌警示通知书

公园警字[2024]第 号

公司：

你公司存在下列问题：

- 1.
- 2.
- 3.

根据《公园管理黄红牌警示实施办法》，现对你公司发出黄牌警示。

如有异议，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此警示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年月日

（纸张底色为黄色）

# 红牌警示通知书

公园警字[202]第 号

公司：

你公司存在下列问题：

- 1.
- 2.
- 3.

根据《公园管理黄红牌警示实施办法》，现对你公司发出红牌警示。

如有异议，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此警示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年月日

(纸张底色为红色)